

#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17:00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7,969,562,765.97份。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2026年6月2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就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统计，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34,700,376.9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65%，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34,700,376.9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无持有人或代理人投出反对或弃权票。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修改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0,000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司将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 三、备查文件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

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654 号

申请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2、1803、1805、1806，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委托周铁晨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修改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等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

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发布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4月2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发布了《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

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6月2日上午10时35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霄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周铁晨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霄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周铁晨（作为监督员）、张歆雨（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周铁晨制作了《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周铁晨、张歆雨、王霄、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11时6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格林泓裕一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7,969,562,765.97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34,700,376.91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65%，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34,700,376.91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吕克昂



##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15:00起至2026年5月3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7,969,562,765.97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434,700,376.9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6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4,434,700,376.9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 周仕贵                      张敬雨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 刘

公证员： 吕克昂                      李明星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